

“克自然资合（2025）14号”

新疆天山北坡玛纳斯河流域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问
题识别研究专题

合同书

甲 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以玛纳斯河流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塔城地区（沙湾市、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南部）、兵团第七师（129团、137团）和兵团第八师等地生态本底和问题诊断识别专题研究。

第二条 工作任务

依据《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68-2022）、《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工作任务如下：

1. 收集区域遥感、地理、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土地类型等资料。

2. 通过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等手段初步了解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初步分析区域生态问题类型及分布，明确现场调查路线和重点工作。

3. 根据初步分析区域生态问题类型及分布，开展现场调查，采用地质调查、拍照、摄像、生物调查等手段，查清玛纳斯河流域生态本底，诊断区域生态问题。

4. 划分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划定保护修复单元，开展单元生态问题识别诊断。

5. 室内综合研究，编制、提交《新疆天山北坡玛纳斯河流

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问题识别研究专题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第三条 时间要求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专题报告》初稿；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专题报告》评审、修改和提交。

第四条 提交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报告 5 份和电子文件 2 份（光盘）。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报告、附图、附件等），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和提供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向项目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协调人民政府依法出具相关文件。

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与上级（厅、部级）关系，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6. 甲方应及时对成果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7. 后期正式向国家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必要的配合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的权利。
2. 乙方成立项目组，配备技术骨干和专业人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 乙方应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接受甲方对人员安排、工作进度和监督。
4.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现行技术和质量标准。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履行相关安全职责，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6.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补做或返工，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8. 后期正式向国家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中标单位做好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相关解释工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2980000 元整)。

费用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作为前期费用；成果提交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评审通过后，资料按要求全部移交后付清剩余费用。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除财政拨付原因外，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暂停向乙方的拨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补做和完成工作，根据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造成项目未通过上级评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造成延期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

两次拖期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承担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转让，如发生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6.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也可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各方地址视为法律文书、催收函、对账单、往来信件的有效地址，若发生变更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信件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且信件内容无异议，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地 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绿洲南路 7
号 (45 区 3 丘 52 栋)

经 办 人: 查 冲 联 系 人: 王双成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65001620200050001241